



參 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或詐取財物

此類型的涉法案件多肇因於當事人貪婪心態、漠視法令及輕忽程序，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將公有物品或款項據為己有，而誤蹈法網。

◎類型編號：1060301

◎案例標題：侵占公有財物案

◎案件闡明

甲擔任某分隊小隊長兼代理分隊長，綜理分隊各項行政業務，竟基於侵占公有器材之犯意，侵占該分隊尚未完成報廢程序之洗衣機，擅自將上開洗衣機搬回住處供己使用；另，甲對油庫內存放之95無鉛汽油負有妥善保管責任，竟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0年11或12月間某日至油庫拿取20公升裝之95無鉛汽油1桶，放置在其私人廂型車內，將該20公升裝之95無鉛汽油1桶載離分隊油庫，供其個人使用，以此方式易保管持有為個人所有。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 二、刑法第336條第1項(公務侵占罪)



◎叮嚀事項

- 一、普通侵占規定於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仟元以下罰金。
- 二、相對於普通侵占罪，業務侵占和公務侵占均屬加重類型的犯罪態樣。業務侵占乃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或他人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仟元以下罰金；公務侵占則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或他人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仟元以下罰金。
- 三、各單位應覈實核銷各車輛、器材使用加油卡的加油數量，如發現耗油率異於平均油耗標準時，應即檢視該車輛、器材是否正常，適時安排保養檢查，以防浪費或不法弊端發生。
- 四、針對機關重點、具風險之業務進行專案清查，提出興革建議，導正執行缺失或填補作業漏洞，避免再出現類似弊端。



◎類型編號：1060302

◎案例標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案

◎案件闡明

甲為某消防分隊隊員，負責轄區內救災、滅火等職務，並兼辦分隊義勇消防隊員之義消協勤費、義消救災費之申報、發放等職務，甲明知向消防局報領義消救災費，必須依據該分隊「出入及領用無線電登記簿」上所載之義消人員出勤簽名紀錄，核實製作義勇消防人員印領出勤救災工作費清冊後，始層報消防局申領義消救災費。

甲基於意圖為他人不法之所有及將不實事項登載於公文書之概括犯意，明知前開登記簿內並無義消人員等27人次之出勤簽名，竟將未出勤之多名義消姓名不實登載於清冊上，並盜蓋未出勤之義消人員印章於其上，虛偽浮報該等義消出勤人次及救災時數，並持該登載不實之清冊向消防局詐領每人每次每小時150元之義消救災費，甲再將該等義消救災費納入分隊義消隊員之公基金中，其所為足以生損害於消防局審核、發放義消救災費之正確性，並因此致消防局陷於錯誤，誤認清冊上之義消人員確有出勤救災，而核發義消救災費。

◎對應規範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
- 二、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叮嚀事項

- 一、申請支付款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機關應強化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稽核，不定時核對帳務資料及檢查核撥經費支付情形，及時發現作業異常徵兆，以防止不法弊端發生。
- 三、強化法治教育訓練，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類型編號：1060303

◎案例標題：詐欺取財案

◎案件闡明

甲擔任某消防分隊分隊長時，明知該義消分隊舉辦防火宣導活動所支出相關費用不足15萬元，惟為向市公所申請全數15萬元之補助經費，遂與義消分隊幹事乙，以及代辦請款之隊員丙共同以檢附不實內容發票、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黏存單之方式，詐領市公所補助經費，係犯刑法第215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甲、乙、丙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共同犯意聯絡，以填載不實內容之發票向市公所詐領補助經費，足以生損害於市公所核付該防火宣導活動補助經費之正確性，致使市公所承辦公務員為形式審查後，將不實內容登載在職務上所掌管之支出傳票等公文書上。

◎對應規範

-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 二、刑法第216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

◎叮嚀事項

- 一、申請支付款項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二、機關應強化內部管理與掌握，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稽核，不定時核對帳務資料及檢查核撥經費支付情形，及時發現作業異常徵兆，以防止不法弊端發生。
- 三、強化法治教育訓練，落實法規及案例宣導，強化員工知法守法觀念，藉此遏止同仁貪小便宜心態。

